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1.01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信先生、祝明女士、杜巨玲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02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刘力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03关于2026年度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刘力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11.04关于2026年度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各委员对于公司相关方案均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分配资源,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进行存续分立,浙江灵康继续存续,同时公司将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浙江灵康部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及相关债务。

本次分立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4414787J

3、法定代表人:陶小刚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000号2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灵康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525.85	21,522.26
负债总额	15,394.10	2,689.31
净资产	16,131.75	18,832.9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260.26	5,900.67
净利润	-2,701.20	-1,701.89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浙江灵康继续存续,同时新设全资子公司。分立后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分立前后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	分立后	
		浙江灵康	新设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3、资产业务分割情况

新设子公司将承接浙江灵康原持有"浙(1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6713、0006714、0006715、0006716、0006717、0006718号"合计37,448.8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及相关债务;浙江灵康保留其原有的经营业务及除以上资产的其他相关资产和负债。

4、财产分割情况

本次分立拟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签署分立协议,分立合同(协议)生效日,当事各方以最近一期企业资产负债表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存续公司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承继,就分立前的债务,存续公司浙江灵康与新设公司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人员安置及分立后公司规范运作

分立前浙江灵康现有在册员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与新设公司承继的资产、债务和权利负担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受,其余员工由存续的浙江灵康承接。具体留任及转移至新设公司的员工名单由浙江灵康后续确定。新设公司将与所承接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签署劳动合同,与浙江灵康已有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提升运营效率。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不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63.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4,563.00万元,已预付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78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1,487.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2.03万元后(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2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20,754,716.98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4.24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0.18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80
2、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8.6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272.21
加: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加:本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3.22
减:使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9,986.02
2、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99.4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476,70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9,555.23	
合 计		3,486,257.03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82,742,14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251,850.96	
合 计		82,993,998.6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229.56万元,其中用于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7,250.88万元、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940.19万元、药品物流中心项目9,225.1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614.36万元、ERP系统建设项目1,214.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6,984.69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133.52万元,其中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7,133.52万元。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313.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393号)。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313.26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85.9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6.18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18号)。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在2021年完成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285.4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8,299.4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9,986.02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无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合计45.8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上述情况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8,148.90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方面,因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阻,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主要产品已被纳入集采,纳入集采后,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相关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高附加值且受集采影响较小的专科类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同时,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年灵康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7,250.88	-65.41	99.11	2018年6月	110.46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940.19		100.00	2018年6月	-75.38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70,229.56	-65.41			35.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 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3]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8,148.90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133.52	-44,644.64	13.7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合计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133.52	-44,644.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方面,2020年至今受疫情影响,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再者,项目当地政府对城市规划有所调整,导致项目多项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使得项目在建设推进过程中进展缓慢,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滞后,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最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主要产品已被纳入集采,纳入集采后,中标药企将取得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而且药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后续取得上述相关药品批件后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高附加值且受集采影响较小的专科类注射剂产品和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影响导致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同时,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经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535,882.34	50,121,123.94	72.65
利润总额	3,153,905.53	-18,737,507.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5,905.52	-18,621,240.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706.46	-17,914,891.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3,699.10	-13,569,961.6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2.45	增加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0.4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01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985.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95,88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68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42,199.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2.65	主要系公司加大集采中标品种及非集采品种的推广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医药流通及代理业务所致
利润总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从多方面挖潜节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控制成本开支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期初应付未付的款项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652,800	47.09		质押	54,000,0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48,157,200	6.68		无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21,058,592	2.92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16,128,840	2.24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660,886	0.51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3,469,991	0.4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1,500	0.48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1,600	0.39		无	
刘青	境内自然人	2,594,197	0.36		无	
董凤菊	境内自然人	2,394,500	0.33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652,800
陶灵萍	48,1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200
王文南	21,058,592	人民币普通股	21,058,592
陶小刚	16,12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6,128,84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660,886	人民币普通股	3,660,886
陶灵刚	3,469,991	人民币普通股	3,469,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600
刘青	2,594,197	人民币普通股	2,594,197
董凤菊	2,3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7,701,793股,持股比例为2.4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023,593.85	155,511,47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4,420.46	13,318,533.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3,010,780.01	256,106,844.04
应收款项融资		109,880.00
预付款项	10,690,510.99	8,275,27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7,398.77	2,397,40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270,067.06	84,030,714.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19,014.78	5,628,830.59
流动资产合计	541,975,785.92	525,378,95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85,445.87	14,417,743.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6,715.68	50,046,715.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26,361.58	6,606,258.37
固定资产	207,225,772.45	209,061,714.55
在建工程	190,834,392.07	190,834,39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05,695.55	5,270,762.87
无形资产	93,180,829.38	93,611,430.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8,567.51	11,423,6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819.00	127,81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696,599.09	581,400,511.10
资产总计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6,944.45	15,011,22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0,157,019.33	99,119,571.95
预收款项	553,672.75	338,285.76
合同负债	11,447,889.34	11,429,27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9,028.40	5,990,179.14
应交税费	8,164,419.14	6,670,960.09
其他应付款	11,510,502.21	32,808,211.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864,257.65	274,540,793.88
其他流动负债	1,791,175.08	2,673,244.94
流动负债合计	472,574,908.35	478,581,740.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0,682.94	2,130,682.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10,995.26	4,467,1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7,690.72	1,317,69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59,368.92	7,915,524.83
负债合计	498,434,277.27	486,497,26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1,246,136.00	721,246,136.00
其他权益工具	60,477,385.14	60,477,385.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404,271.94	304,404,271.94
减:库存股	110,019,822.20	110,019,822.20
其他综合收益	-263,450.11	-263,45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62,187.90	144,362,187.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968,600.93	-499,924,50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3,238,107.74	620,282,20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1,672,385.01	1,106,779,467.61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珂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535,882.34	50,121,123.94
其中:营业收入	86,535,882.34	50,121,12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969,840.24	62,962,253.24
其中:营业成本	61,573,676.62	36,073,102.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9,021.72	670,940.05
销售费用	4,157,824.12	3,959,472.65
管理费用	9,780,399.91	13,441,864.23
研发费用	2,055,959.46	3,811,891.38
财务费用	5,452,958.41	5,004,982.12
其中:利息费用	5,461,824.89	5,067,230.28
利息收入	20,425.75	71,787.03
加:其他收益	762,747.04	394,95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97.56	-3,346,48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297.56	-3,354,50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886.93	-141,122.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910.24	-1,830,42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10.24	-5,099.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662.06	-79,035.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1,240.57	-17,848,344.63
加:营业外收入	0.09	0.23
减:营业外支出	397,335.13	889,16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3,905.53	-18,737,507.29
减:所得税费用	198,000.01	-116,26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905.52	-18,621,24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905.52	-18,621,24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5,905.52	-18,621,24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5,905.52	-18,621,240.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905.52	-18,621,240.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21,072.75	37,359,96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390.25	526,2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4,463.00	37,886,2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9,571.63	13,243,95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97,042.80	15,935,50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6,882.25	10,074,43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4,665.42	12,202,3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98,162.10	51,456,22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3,699.10	-13,569,96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1.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15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2,7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	17,493,26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160.00	543,49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160.00	543,49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160.00	16,949,76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45	2,008,4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713.45	2,008,4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2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0,991.22	2,008,40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867.88	5,388,20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07,461.73	247,269,42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23,593.85	252,657,628.92

公司负责人:陶灵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俊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俊珂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